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在会议上分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015,836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及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 20 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按其享有权益比例过户至其个人名下，由其个人自行处置及承担税负。剩余 6 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份额继续留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 20 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 5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初红权先生过户股数为 14.45 万股、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过户股数为 3 万股。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仍持有公司股票 1,750.3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部分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